

网购遭遇“低标高结” 南安小伙维权

页面标示冰箱到手价 999 元,实际支付价却为 1088.23 元;电商平台涉嫌虚假宣传被诉,经法官调解,买家获赔 2500 元

 **拍案说法**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林瑞婷

又到了“双11”网购浪潮季节,面对满屏的“大减价”“折后价”“满减凑”等促销广告,想必不少消费者早就安排好了自己的购物车。可是如果努力了半天,却没有换来相应的折扣,又该如何维权呢?

昨日,南安法院发布消费者权益纠纷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防范。

网购案例 买家起诉电商 要求按实际支付价 3 倍赔偿

近期,家住南安诗山的 90 后小伙黄某,在某知名电商自营平台上看到一款双门金色冰箱,商品页面标示到手价 999 元,黄某当即拍下一件。可下单后,黄某发现,即使使用了券卡等优惠,实际支付价格仍是 1088.23 元,而非页面上宣传的 999 元,也就是说,他多付了 89.23 元。

黄某认为电商以低价招揽顾客并以高价结算,存在虚假宣传,于是与电商平台的客服交涉。对此,客服以“参与拼团活动购买才享有 999

元的优惠价格”“页面维护错误”等理由,拒绝按黄某所购价款 3 倍予以赔偿。与客服协商不成后,黄某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而后,黄某以存在虚假宣传为由,一纸诉状将该电商平台诉至南安法院诗山法庭,请求判决电商平台退还其多付的货款 89.23 元,并赔偿 3 倍价款 3264.69 元。

电商平台答辩称,因页面维护问题,才导致黄某无法享受到优惠活动价

格,平台并无价格欺诈的主观故意。此外,商品本身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且黄某未曾申请退货退款,从真诚服务消费者的角度考虑,平台愿意按照差价的 3 倍补偿黄某,但不同意关于 3 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在了解案卷材料,明确双方争议焦点后,诗山法庭承办人尤松松组织双方通过微信工作室进行线上调解。尤松松向电商平台释明,由于平台之前并没有在网页上向消费者就该 999 元的购买条件作出

声明,因此 1088.23 元并非黄某真实的意思表示,导致黄某经济受到损失,其行为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故意,应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 3 倍赔偿。同时亦向电商平台分析判决对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促使该电商平台拿出最大的履行诚意来。

经过耐心释法明析,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方式,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黄某仍按 1088.23 元购入冰箱,某电商平台赔偿黄某 2500 元,黄某自愿申请撤回案件起诉。



建宇/漫画

晋江俩好友因琐事打架 打输的住院 打赢的获刑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尤燕玲) 近期,晋江法院审理被告人姚某犯故意伤害罪一案,被告人姚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3 月 12 日凌晨 5 时许,姚某在晋江市青阳街道阳光社区星光路,因琐事与朋友林某发生口角纠纷,姚某动手殴打林某脸部。案发后,林某报警,姚某送林某到医院治疗,途经晋江市大剧院路段时,遇民警被查获归案。

经法医鉴定,被害人

林某鼻眶部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左面部的损伤为轻微伤。

姚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案发当天,姚某就与林某达成调解,赔偿林某 35000 元。5 月 19 日,姚某补偿林某 12000 元,并取得林某的谅解。

晋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姚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并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未按标价交易 平台虚假宣传已构成欺诈

法官表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民事行为。故民事欺诈行为,除考虑客观行为外,还需考

虑商家是否存在告知虚假信息的主观故意,需结合客观存在,分析商家实施行为时的主观状态。

而该案中,该知名电商平台在网站上对某款双门金色冰箱价格所作的标示,导致了黄某与其

进行交易,已经构成欺诈,因此黄某有权以对方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赔偿。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

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亲戚拖欠房租 房主诉至法院

N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安法宣

原告给法官送锦旗时有所闻,被告给法官送锦旗却不多见。近日,一起租赁合同纠纷的被告李某,送来了一面写着“尽职尽责,为民排忧”字样的锦旗,让安溪法院法官郑淑珍觉得格外温暖。

房子租给亲戚 却被拖欠租金

2012 年 11 月,朱某将一处房产租赁给亲戚李某。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固定物不得拆除,但并未约定房屋修缮的费用由谁承担。

承租期间,李某对房屋外墙进行粉刷、加固等修缮作业,然而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交租金,朱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

合同,支付拖欠租金。

今年 8 月 6 日,案件如期开庭。在郑法官的调解下,朱某表示,愿意免租 4 个月给李某进行装修、办证,但李某需支付 80% 的拖欠租金和 1.5 万元装修押金。李某则希望续租,并由朱某承担房屋的加固费用。

双方均不同意对方的调解方案,要求另定时间协商。

双方自愿和解 纠纷圆满解决

眼看调解工作即将陷入僵局,郑法官了解到,朱某与李某在一起,就已多次到湖头司法所参与调解,而且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愿。

于是,郑法官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民法典》中关于租赁合同的最新规定,结合审判实践中类案处理情况,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另一方面,则从亲情角度,唤起双方

对往日生活的回忆,情法交融,促使双方解开心结,真诚交流。

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李某支付 80% 的拖欠租金,朱某承担 1.5 万元的房屋修缮费用,同时给予李某 4 个月的免租期,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结案后,朱某与李某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由李某向朱某续租案涉房屋 5 年,多年合作伙伴从争执不下再次走向合作共赢,双方的纠纷就此圆满解决。

安溪男子“依葫芦画瓢” 套自家旧车牌 被扣 12 分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刘伟岗) “奇怪!我套自己的车牌也不行吗,我邻居就是这样做的啊?”近日,来自安溪县官桥镇的廖某,套用自己的旧摩托车牌被交警查获。当得知驾驶证要被扣 12 分,并罚款 2000 元时,他竟然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当天,安溪交警在县城兴安路查获一辆未年检的摩托车,仔细检查发现该车是套牌车,但车主确实是驾驶员本人。经询问得知,两年前,驾驶员廖某

家中有一部摩托车临近报废,买了新车后,他便直接将原来的旧摩托车牌拆下,装在新摩托车上。

被查后,廖某打电话给邻居林某证实,但林某的回答却让他蒙了。林某告知廖某,他的原车牌是到车管所办理过保留车牌手续的,相当于是将旧车车牌“过户”给了新车,这是合规合法的。

“看来是我没理解清楚,没细问便‘依葫芦画瓢’,这下,亏吃大了。”廖某后悔道。

减资公告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福建省国海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壹亿壹仟叁佰肆拾玖万元人民币减少为壹仟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50777922 联系人:柯素珍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盛社区安吉路 1 号五金商城 8 幢 122 室
福建省国海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执照遗失声明

南安市官桥镇红宁童装店不慎遗失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3MA32X8KE8J,现声明该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

南安市官桥镇红宁童装店
2021 年 11 月 8 日

关于解除张京京劳动合同的通知

张京京,2021 年 10 月份餐厅为你排班后,你连续旷工两天以上。根据《员工手册》相关规定,你的旷工行为属于严重违纪,公司决定给予你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理。解除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百胜餐饮(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声 明

兹有“广州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变更为“泉州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正方形财务专用章遗失,拟刻“泉州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特此声明。

泉州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